

# 广州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我市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行动方案落地见效，推动营商环境改革持续升级，特制定若干措施如下。

## 一、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深化改革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开办企业“线上一网一界面、线下一窗一表单”，建立“一网通办”线上服务平台，优化“一窗通办”线下服务窗口，2020年实现商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0.5天办结。推进“证照联办”改革，促进“准入准营”同步提速。自2020年1月起，全市新设立企业首次刻制公章免费。探索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推行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商务、公安、银行等部门信息共享，2020年实现一般企业注销“一事一网一窗”办理，争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全市推广。

(二)加快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综合服务窗口，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实现审批事项指南化表单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限从立项到竣工验收不超过85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到竣工验收不超过35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不超过7个、审批时限不超过29天，实现审批“零成本”。建立以“政府明晰告知、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对试点区域内符合标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先

建后验。

（三）优化公共设施接入服务。推动供电、供水、燃气、排水、通信等接入服务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合并纳入市政公用服务窗口，统一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市联审平台协同审批功能，将电水气接入需求提前至办理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实时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持续优化电水气报装流程，规范公示办理时限、服务标准、资费标准，为小微企业提供电水气快速报装“三无”（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

（四）促进不动产登记便利化。取消企业间办理存量非住宅交易网签，加快实现“4个1”（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1小时办结、企业不动产抵押贷款1天办结、不动产转移登记与电水气过户一窗联办、不动产交易登记与缴税一网通办）。加强土地权属纠纷信息公开，按规定公示土地纠纷案件审理情况等信息。

（五）深化招投标领域改革。全面优化招投标流程，取消招标文件事前备案，推行招标人负责制，清理无法法律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及材料。试行取消财政投资交通项目向投标人收取招标文件印刷费、交易服务费，实现投标“零成本”。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和履约保证金，推进招投标全程电子化。

## 二、提升政务服务市场主体满意度

（六）加快“智慧政务”平台建设。全面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建设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身份验证、预约、办理、送达等全流程在线服务功能，2020年实现各类依申请类事项可网办率100%、政务服务大厅办

理事项网上可预约率 100%。优化升级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形成涵盖政务服务全域、数据实时共享的信息交换体系，促进数据整合、共享应用和业务协同。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政务服务领域实现跨区域、跨部门共享互认，推动业务办理全流程电子化。

（七）推进“一件事”主题套餐服务。以市场主体便捷高效办好“一件事”为目标，围绕高频、热点、社会反映强烈的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出不少于 50 个“一件事”目录清单，并逐步扩大清单范围。梳理各事项申请材料、流程规范，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逐步形成“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键评价”的办理模式，向市场主体提供主题式、套餐式集成服务。

（八）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以“最小颗粒度”为梳理标准，在不同层级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统一。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同源发布和统一提供，逐步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智能化、便民化，提升“穗好办”改革品牌效应。

（九）建立健全政企互动沟通机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营商环境成果展示专窗，汇集展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提高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服务大厅，建立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企业建议、咨询、投诉平台，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在全市政务服务大厅（站点）100%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明确评价规则，动态公布榜单，建设线上线下相统一、多渠道全方位评价体系。

（十）推行政策兑现“一门式”办理。分批整合各部门政策兑现事项，实现政策兑现集成服务。开发覆盖咨询、受理、审核、督办、拨付等环节的兑现服务功能模块，实现信息互联、实时共享，推动兑现事项一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等第一批政策事项落地兑现。

### 三、建设活力迸发的创新创业创造环境

（十一）打造更多新技术应用场景。深化 5G、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场景应用，构建政务服务链，探索推动公安、民政、社保、医院、知识产权等政务服务数据上链应用。聚焦人工智能+工业制造、物流运输、学习教育、智能家居、交通出行、金融服务、安防等重点领域，形成不少于 60 个技术领先的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率先推动新技术市场化应用。鼓励支持各主体面向全球征集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吸引优质企业来穗集聚发展，形成全国领先的产业集群。

（十二）支持创新创业创造载体建设。建立众创空间质量管理、优胜劣汰的健康发展机制，鼓励与上市公司、创投机构、专业化团队合作，建设创业创新、孵化投资相结合的新型众创空间。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平台型众创空间，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检验检测、财税会计、法律政策、教育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支持鼓励港澳地区及外国机构、企业、资本参与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

（十三）为优秀人才提供更加优质服务。持续推出“广聚

英才计划”配套政策或实施细则，推动人才待遇落地。鼓励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事业单位自主建立人才评价标准，支持纳入全市行业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实施“人才投”“人才贷”“人才保”项目，创新人才金融服务。用情用心用功解决好人才落户、子女教育、社保医疗、住房保障等问题，提供“上管老下管小”组合式暖心服务。建设黄埔国际人才港、南沙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建立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深化外籍人才永久居留积分试点。持续做好政策解读和精准宣传，提高人才政策知晓度。

（十四）改善融资和税收环境。加强中小企业市场监管、海关、司法及电水气、通信、税费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引导建立适应中小微企业特性的融资信用评价体系，完善政策支持、风险补偿、违约处置等机制，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充分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完善电子税务局、掌上税务局功能，精准推送减税降费政策，所有税费种类申报 100%“网上办”。深化纳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 100 项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

（十五）建立支持中小企业能办大事机制。支持广州高新区率先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形成龙头企业开放共享资源、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推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度提高中

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研究制定专精特新评价体系，建立动态企业库，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增强核心竞争力。

#### 四、加强国际先进营商规则衔接

（十六）先行先试扩大开放举措。以服务业为突破口，争取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体娱乐业等领域，试点实施新一轮对外开放。争取全面推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尊重市场主体民事权利，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实行形式审查。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优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登记事项，推动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创新外资项目落地机制。

（十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加强与口岸单位系统互联互通和大数据共享应用，完善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实现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业务（货物、舱单、运输工具申报）应用率达到 100%。进一步规范和降低口岸费用，完善收费目录清单，深化实施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规范和简化进出口许可证等办理流程，推广“提前申报”模式，推进报关委托书等相关环节无纸化，推进贸易领域证书证明电子化，实施报关单“日清”机制。建立智能分类通关监管和“一线拦截、二线专业处置”创新查验模式，争取“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改革先行先试，最大限度加快进口货物口岸流转速度。

（十八）提高来穗工作便利度。实施人才发展统计公报

制度，发布人才供需指数，为用人主体和人才提供高效对接服务。优化整合人才工作网站、人才项目申报平台和人才服务专窗，构建智能化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将“窗口服务”延伸到“掌上服务”。做大做强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峰会论坛、项目成果对接、人才引进洽谈等活动，打造“一站式”对接平台。试行在穗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邀请的外籍知名专家学者，以及商务来访的在穗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外籍员工，凭证明函件可申请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天的多次入境有效F字签证。

（十九）构建适应“四新”经济发展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加强企业数据动态监测和评估，为精准监管和风险防控提供数据支撑。实行“包容期”管理，对新设立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形态给予1-2年包容期，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建立容错机制，研究制定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对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二十）建设粤港澳规则相互衔接示范基地。推进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探索打造营商环境国际交流促进中心，建立规则衔接清单，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人员往来便利化。推动贸易规则创新、监管模式创新和贸易工具创新，建设全球溯源中心、国际优品分拨中心、全球报关系统等三大平台，构建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相适应的国际贸易规则体

系。着力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推动穗港澳互设金融机构，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系统功能，推进跨境金融创新。试点实施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推动相对集中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联合验收和测绘等管理制度落地。

（二十一）建设中新国际合作新标杆。发挥中新广州知识城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独特优势，率先实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在电信、保险、证券、科研和技术服务、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放宽注册资本、投资方式等限制，高水平建设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技研发、金融创新、知识产权、数字经济、智慧城市等领域合作，谋划建设“一带一路”金融创新中心，组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促进会（联盟），实施服务型制造示范试点行动，建设中新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区，打造国际合作新典范。

## 五、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广州样本”

（二十二）提高审判服务智能化水平。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完善广州微法院、律师通、法官通、移动执行等掌上融合移动服务体系，为审判人员实现查询推送关联案件、法规条文及类案信息、辅助生成法律文书、裁判结果预测与量刑参考及智能庭审功能。加快建设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提供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庭审直播等交互式服务。建立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实现企业涉诉案件快立快审快执。推广繁简分流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和处置效率、规范执行行为、提升执行透明度和强制力。深化破产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在全国第一个上线“智慧破产”系统、第一个建立“僵尸企业”破产审判绿色通道，提高破产重整成功率。



（二十三）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执法机制对接，引导企业加强自身权益保护意识。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及风险补偿机制，2020年争取质押融资额同比增长5%。推广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各类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衍生品落地，构建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金融体系。充分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作用，推动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率先构建专业、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

（二十四）强化涉企执法规范性。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完善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相关规定，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全覆盖，完善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抽查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二十五）建设信用示范城市。在经营许可环节开展经营者营前诚信教育，拓展信用报告和信用承诺应用场景。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构建市级信用监管系统。在住建、环保、税务等15个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深化互联网司法信用评价应用，规范开展信用修复。聚焦信用便企惠民，增强信用信息服务支撑功能，加大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培育，在交通、家政、公共资源交易等10个领域推进“信易+”建设。

（二十六）强化市场主体保护。依法保护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享受支持政策。建立“一带一路”法治地图，探索设立企业法治体检中心，有效预防化解企业法律风险。依托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搭建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全面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全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探索推出更多切实管用的改革举措，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全市统一组织开展面向各区的营商环境评价，切实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优化营商环境”良好氛围。